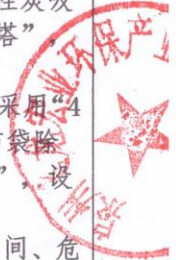


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表

单位名称	泉州飞龙宏业环保产业有限公司	组织机构代码	91350524MA3465XB2P	邮政编码	362441
生产地址	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官桥镇龙桥开发区莲东路 128 号	法定代表人	马龙飞	联系方式	0595-23337708
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、产品及规模	废电路板综合利用：设计年收集、贮存、利用废电路板 3000 吨。	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	热解脱锡废气：采用“布袋除尘器+静电油烟净化装置+活性炭吸附装置+水喷淋塔”设备正常运行。 分流分选废气：采用“4 台并联式脉冲布袋除尘器+水喷淋塔”，设备正常运行。 原料仓、生产车间、危废仓：采用“水泥混凝土+三布六油”进行防腐防渗。		
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	环评项目名称：《飞龙宏业废印刷电路板再生资源循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 环评批复：2016 年 9 月 21 日取得环评批复，审批号：安环评函[2016]22 号。 环评自主验收情况：2017 年 11 月 6 日通过专家竣工环保验收检查会，已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备案。 2018 年 11 月 20 日取得后评价文件备案编号：安环评后评价备案[2018]3 号。 2019 年 12 月 05 日取得全国版排污许可证，证书编号：91350524MA3465XB2P001V 2019 年 12 月 23 日取得延续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，F05240055。	环境自行监测方案（国控企业）	福建省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方案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通过安溪县环保局备案，编号：0322172049。 有组织排放废气： 1. 热解脱锡废气监测项目：锡及其化合物、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、铅及其化合物；监测频次：季。 2. 气流分选废气监测项目：颗粒物；监测频次：季。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项目： 颗粒物；监测频次：季。 废水监测项目： 1. 氨氮、化学需氧量；监测频次：月。 2. PH 值、生化需氧量、悬浮物；监测频次：半年。		



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情况		2017.1.17 安溪环保局备案, 备案号: 350524-2017-003-M		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		1个热解脱锡废气排放口, 编号FQ-00468, 位于生产车间左侧。 1个分流分选废气排放口, 编号FQ-00469, 位于生产车间后方。	
		排放方式	排放浓度 (单位: 水 mg/L、气 mg/m ³)	执行标准 值 (单	超标情 况	排放量 (单位: 吨 /季度)	核定的排 放总量 (单 位: 吨/a)
主要污 染物	无						
特征污 染物	锡及其化 合物	有组织排入 环境	<0.0003	8.5mg /m ³	无	3.504× 10 ⁻⁷	0.00002
	热解脱锡 废气颗粒 物	有组织排入 环境	7.7	120mg/ m ³	无	0.009096	1.836
	非甲烷总 烃	有组织排入 环境	3.09	120mg/ m ³	无	0.003648	0.147
	气流分选 废气颗粒 物	有组织排入 环境	7.0	120mg/ m ³	无	0.008712	1.836
填报人 员	林靖宇	企业审核人员: 马龙飞 (企业盖章) 2020年1月3日					

本单位承诺所填信息真实准确, 并对因填报或提交虚假信息、资料所引发的一切后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环境信息有新生成或者发生变更情形的, 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予以公开。